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陳麗香
電 話：(02)7736748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695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0年4月19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51879號函，自
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聘任辦法)業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實施，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已為獨立規範，處理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不適任行為應依聘任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釋所引用之本部100年2月16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100年3月10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9708號函，業經本部110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4389號函自110年4月13日起停止適用，旨揭函釋已失所附麗(失去依據)。
- 三、復查旨揭函釋所援引之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，自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，有關

電子文
騎

6

高級中等教育法0/06/17 10:14



121100053327 無附件

中小學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案件處理程序
自不得再依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綜上，旨揭函釋提及中小學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8款情事者，需參酌本部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規範辦理，因該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，且與現行聘任辦法未合，爰此，本部100年4月19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51879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，其調查程序，應依本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9687號函辦理，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程序，俾利各校遵循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